

警惕冒用银行保险机构名义实施诈骗活动的

风险提示

近年来，一些不法分子冒用银行保险机构名义，利用金融消费者对银行保险机构的信任，以“内部渠道”“高额收益”“特殊资源”等为诱饵，实施非法集资、虚假理财、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。为此，河北金融监管局发布 2025 年第 9 期金融消费者风险提示：警惕冒用银行保险机构名义实施诈骗活动，保护财产安全。

一、警惕常见诈骗手法

（一）冒充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推销。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社交平台等渠道，以“银行客服”“客户经理”等身份推荐所谓“内部理财”“高息存款”，要求向个人账户或非银行账户转账。

（二）假借“银行、保险合作项目”诈骗。以银行保险机构名义推广虚假投资平台、贷款项目，伪造公章、合同文件，诱导消费者投入资金。

（三）离职人员假冒“在职”身份误导。离职人员仍以银行保险机构名义开展业务，声称“有内部关系”“可办理特殊业务”，骗取消费者信任后实施诈骗。

(四) 违规代客操作。以“帮忙代办”“优化流程”为名，索要账户密码、验证码或要求授权远程控制设备，擅自进行资金划转、购买产品等操作。

(五) 伪造虚假贷款 APP。通过短视频平台、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等渠道推送贷款信息，以虚假链接引导下载冒充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 APP，并以“需预先存入资金才能放款”“中途放弃申请需支付违约金”等不实信息实施诈骗。

二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

(一) 核实人员身份。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时应采取佩戴工牌、提供工号等措施表明身份，消费者可通过银行保险机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验证其身份。

(二) 警惕高收益承诺。对“保本高息”“稳赚不赔”等宣传保持警惕，理性看待投资收益，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推销。

(三) 保护个人信息。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或下载来源不明的 APP，不随意输入或向他人泄露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，不随意签署空白合同或授权文件。

(四) 通过正规渠道办理业务。理财、贷款、保险等业务务必通过银行或保险机构营业网点、官方 APP 或网站办理，资金交易应确保进入银行保险机构官方账户。

(五) 严禁代客操作。任何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均无权索要客户

账户密码或代客操作。办理业务必须本人亲自完成，切勿允许他人使用您的设备、账户进行交易操作。

(六) 发现疑似诈骗行为或已遭受损失，请及时向涉及银行保险机构核实相关情况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请广大金融消费者增强风险识别能力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共同营造安全、稳定的金融环境。

特此提示。